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要點

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本校同學體認「信義、誠實」之校訓，在積極發展自我潛能之同時，展現對群體、他人、及自然環境之尊重，以培養熱愛國家、關懷鄉土、服務人群、自律自愛之有為青年，特依據大學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章 學術倫理

二、參加考試，應遵守本校之考試規則。

三、撰寫學位論文、學術論文及其它公開發表之著述時，引用他人著作或言論，應註明出處，並遵守相關法令。

四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相關法令。

五、從事實習、實驗或公開表演時，需遵守相關法令。若預見其內容或結果可能引起倫理或道德爭議，或有危害生態環境疑慮者，應先徵詢師長之建議。

第三章 學習與研究

六、參與實習、實驗，應遵守相關安全規範與門禁管理。

七、使用網路科技，應遵守相關法令。經許可使用本校或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其它單位之圖書館藏、電子資料庫、設備時，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
第四章 禮節

八、待人接物，應誠懇有禮；發言論事，應理直氣和。

九、討論群體事務時，應依民主方式進行。

十、有益學校發展之各項活動，應全力配合。

十一、不詆毀他人。於公眾場合或可供眾人瀏覽之電子媒介論述發言，應有實據。

十二、上課時，應尊重同學之受教權，與授課教師之任教權。

十三、與異性互動時，應彼此尊重，言行舉止間應多所戒慎。

第五章 學校生活

十四、衣著應整齊清潔、樸素大方，並依出席之場合做合宜之調整。

- 十五、飲食宜取用有節。與人共餐時，應合乎用餐禮儀。
- 十六、愛護保育類動植物，保持與自然環境良好之互動，應心存永續傳承之意念。
- 十七、遵守學校宿舍之相關規定。
- 十八、駕駛或騎乘各式交通工具，應遵守相關法令。
- 十九、於本校校園通行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。
- 二十、辦理校外活動時，應向學校報備；舉止應力求合宜，以免破壞校譽。
- 二十一、必須遵守學校禁菸之規定。

第六章 行為救濟

- 二十二、因行為疏忽遭受學校懲處之學生，應善加利用「學生銷過自新實施規定」之規定，改過遷善，重視榮譽。
- 二十三、學校應訂頒學生申訴辦法、完備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，使學生個人權益受損時，能有暢通之申訴管道。前項申訴辦法及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二十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